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非国产收藏类酒交易细则

(2014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维护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的交易秩序，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和《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制定《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非国产收藏类酒交易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1.2 非国产收藏类酒指通过酒品鉴定委员会评审，经过本中心批准，由发行会员通过本中心收藏类酒交易平台挂牌发售（也称“挂牌销售”或“发行”）的原产地及灌装均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酒品。

1.3 非国产收藏类酒完成挂牌发售后，客户（买卖双方）可以挂牌交易或批量协商交易方式自由买卖。

1.4 本中心非国产收藏类酒包括期酒和现酒两类。期酒是指尚未罐装的半成品酒；现酒是指已经罐装的成品酒。

1.5 在本中心进行非国产收藏类酒挂牌发售、交易、结算和提货等相关业务活动须遵守本细则。

1.6 非国产收藏类酒的挂牌发售采用承销会员包销、定向配售和客户自由申购相结合的方式。酒品的发行会员、承销会员、定向配售客户及成功申购客户须依照本细则的规定支付发售服务费。

1.7 本中心收藏类酒品交易禁止买空卖空。采取先买后卖，在交易时间内即买即卖模式。

1.8 参与非国产收藏类酒挂牌交易的买卖双方须依照本细则的规定支付交易手续费。

1.9 除另有约定外，非国产收藏类酒的持有人须依照本细则及酒品公告的规定支付仓储费、保险费和酒品登记托管费；非国产收藏类酒的持有人办理提货相关手续须按本细则规定支付仓单注册/注销服务费。

1.10 本中心对收藏类酒品进行编码并在酒品公告中公布。

1.11 非国产收藏类葡萄酒原则上按750ml为单位报价（即报价单位为元/750ml），计量单位为桶、坛或瓶等。除特别约定外，非国产收藏类酒品报价为仓储单位交

货含税或不含税价（酒品保存在境外或中国保税区的，为不含税价；保存在境内的，为含税价；报价不含仓储、提货等费用），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或外币，最小变动价位为1元。本中心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酒品报价单位和最小变动价位。

第二章 酒品挂牌发售

2.1 酒品挂牌发售的前提条件：

2.1.1 拟挂牌发售酒品系非国产并为发行会员所有；

2.1.2 除本中心认可的国际知名的名庄酒外，拟挂牌发售酒品须经本中心认可并通过酒品鉴定委员会评审；

2.1.3 拟挂牌发售酒品未离开原产酒厂或酒庄，或原产酒厂、酒庄就拟挂牌发售酒品出具本中心认可的、保证酒品品质和货源的证明；

2.1.4 通过酒品评审后发行会员或其指定第三方为挂牌发售酒品购买一定期限的保险；

2.1.5 以人民币计价挂牌发售的，发行会员需在中国大陆境内开设人民币账户；

2.1.6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2.2 发行会员挂牌发售酒品必须指定承销会员协助销售（也称“承销”）。

2.2.1 承销会员协助发行会员销售酒品的，必须包销挂牌发售数量的10%至20%。承销会员不得参与自己承销酒品的申购；

2.2.2 本中心对承销会员包销部分实行限制减持制度，承销会员每月减持量不得超过挂牌发售总量的5%。本中心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承销会员的减持标准并公告。

2.3 发行会员可以向本中心申请在挂牌发售时实施定向配售。本中心对定向配售部分设定禁售期，并在酒品申购公告中公布。禁售期内，定向配售部分不得通过本中心交易系统卖出但可以提货。

2.4 非国产收藏类酒品挂牌发售采用订金申购和全额货款申购两种申购方式。

2.4.1 订金申购：本中心只向申购客户预收申购订金（含履约订金和预收发售服务费，申购订金标准在酒品申购公告中公布），摇号确定购买资格后，客户自行向发行会员支付货款；

2.4.1.1 发行会员须在挂牌发售前将足额的发售服务费划入本中心账户；

2.4.1.2 承销会员/定向配售客户按其包销/认购数量的一定比例将申购订金划入本中心账户；

2.4.1.3 申购客户在酒品挂牌发售日按其申购数量的一定比例将申购订金划入本中心账户；

2.4.1.4 摇号日，本中心扣除定向配售客户/申购成功客户的发售服务费，通知承销会员/定向配售客户/申购成功客户在缴款截止日（具体日期在酒品申购公告中公布）之前将全额货款自行付款至发行会员指定账户；申购未成功客户可取得退还的申购订金；

2.4.1.5 缴款截止日，本中心根据发行会员的收款情况清退申购成功客户的履约订金：按期足额缴款者，退还履约订金；未按期足额缴款者，其履约订金充作违约金支付给发行会员，申购酒品退还发行会员；

2.4.2 全额货款申购：承销会员/定向配售客户须在挂牌发售日前将包销款/认购款及发售服务费划入本中心账户，随客户申购成交的货款一起由本中心划入发行会员的指定账户。

2.5 本中心对拟挂牌发售酒品实行单一客户最大申购量和最小申购量限制，具体参见酒品公告。增发业务另行规定，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2.6 酒品挂牌发售流程：

2.6.1 出品人出具授权文件（出品人为拟挂牌发售酒品原产酒厂或酒庄）；

2.6.2 发行会员指定承销会员，签订《承销协议》；

2.6.3 出品人、发行会员与承销会员完成酒品设计；

2.6.4 发行会员与承销会员共同填写《酒品挂牌发售申请表》，商定挂牌发售价格；

2.6.5 本中心组织酒品评审会议，对拟挂牌发售的非名庄酒进行评审；

2.6.6 如评审通过，发行会员、承销会员与本中心签订酒品挂牌发售相关协议；

2.6.7 发行会员或其指定第三方为挂牌发售酒品办理保险、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并将保单、保函原件提交本中心；被保险人及保函受益人须为本中心；

2.6.8 全额货款申购方式，承销会员/定向配售客户将包销/认购部分的货款及发售服务费划入本中心账户；订金申购方式参见本细则2.4.1；

2.6.9 发布酒品申购公告；

- 2.6.10 承销会员组织市场推广活动；
- 2.6.11 挂牌发售；如实际申购量大于可申购量，则摇号抽签决定申购成交结果；
- 2.6.12 本中心发布申购成交结果；
- 2.6.13 发行会员向本中心提交酒品提货单或存货凭证；
- 2.6.14 全额货款申购方式，本中心在扣除发售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后，将发售货款划入发行会员的指定账户；订金申购方式参见本细则2.4.1；
- 2.6.15 本中心发布酒品挂牌交易公告，挂牌发售结束。
- 2.7 酒品增发。发行会员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向本中心申请已挂牌交易酒品的增发业务。
- 2.8 对于增发业务，发行会员优先指定原承销会员作为增发的承销会员。
- 2.9 增发业务采取按比例配售、余额包销的方式增发，即本中心根据酒品增发登记日结算时客户实际拥有的酒品数量按比例配售增发酒品，如客户认购不足，则余额部分由增发承销会员包销。
- 2.10 增发的价格和数量在酒品增发公告中公布。
- 2.11 承销会员必须以增发价格责任包销增发数量10%的增发酒品。如果承销会员按比例配售数量大于增发数量的10%，承销会员可以按比例配售。如果除承销会员以外的其他客户认购不足，则余额部分由承销会员包销。

本中心对承销会员增发包销部分同样实行限制减持制度，即承销会员每月减持量不得超过增发总量的5%。本中心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减持标准并在酒品增发公告中公布。
- 2.12 酒品增发流程：
 - 2.12.1 发行会员指定承销会员，签订《增发承销协议》；
 - 2.12.2 发行会员与承销会员共同制定酒品增发方案；
 - 2.12.3 发行会员与承销会员共同填写《酒品增发申请》，商定增发价格；
 - 2.12.4 本中心组织酒品增发评审会议，对酒品增发方案进行评审；
 - 2.12.5 如评审通过，发行会员、承销会员与本中心签订酒品增发相关协议；
 - 2.12.6 发行会员或其指定第三方为增发酒品办理保险、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并将保单、保函原件提交本中心；被保险人及保函受益人须为本中心；
 - 2.12.7 增发业务其他流程参照首次挂牌发售流程执行，具体参见增发公告。

2.12.8 本中心公布增发酒品的开始挂牌交易日期，增发结束。

2.13 酒品挂牌发售过程中的禁止行为：

2.13.1 承销会员不得承销自有酒品；

2.13.2 承销会员不得与发行会员串通，蓄意抬高挂牌发售价格；

2.13.3 发行会员和承销会员均不得发布虚假信息，误导市场；

2.13.4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14 酒品挂牌发售成功后，本中心可以要求发行会员将酒品在原厂/原酒庄保存，也可以要求发行会员将酒品转至本中心指定的仓储单位保存。发行会员和承销会员有义务按照本中心的要求将已挂牌发售酒品的全部或部分转至本中心指定的仓储单位保存。

2.15 非国产收藏类酒品挂牌发售或增发成功，发行会员、承销会员、定向配售客户、申购客户及增发配售客户须依如下规定支付发售服务费：

2.15.1 发行会员须分别向本中心和承销会员按成功挂牌发售或增发金额（含成功申购金额、承销会员包销金额、定向配售客户认购金额和增发认购金额）的百分之二点五缴纳发售服务费；

2.15.2 承销会员须向本中心按包销金额的百分之二点五缴纳发售服务费；

2.15.3 定向配售客户须按定向配售认购金额的百分之五缴纳发售服务费，其中认购金额的百分之二点五支付给其经纪会员（不含单项经纪会员），其余支付给本中心；

2.15.4 申购客户须按成功申购金额的百分之五缴纳发售服务费，其中成功申购金额的百分之二点五支付给其经纪会员（不含单项经纪会员），其余支付给本中心；

2.15.5 增发配售客户须按增发认购金额的百分之五缴纳发售服务费，其中认购金额的百分之二点五支付给其经纪会员（不含单项经纪会员），其余支付给本中心；

2.15.6 上述服务费由本中心直接从发行会员的货款、承销会员、定向配售客户、成功申购客户及增发配售客户的交易账户中扣划，之后转付给承销会员和经纪会员。

2.16 经发行会员申请，本中心批准，期酒到期灌装时，可以将已挂牌交易的酒

品（指期酒）的最小交易单位（原设计容量）进行拆分并按拆分后的容量灌装，客户可以按拆分公告中规定的容量交易和提货，具体拆分的办法在相应的公告中规定。

2.17 发行会员、承销会员或其他第三方可对挂牌交易酒品进行回购并提供回购担保，回购及其担保事项在酒品公告中公布。

第三章 酒品挂牌交易

3.1 开户：客户参与本中心收藏类酒品交易，须开立交易账户和资金账户。

3.1.1 开立交易账户：客户与其经纪会员签署本中心审定的《风险告知书》、《客户须知》和《经纪合同》（或《经纪顾问合同》）后完成开户；客户也可选择通过本中心官方网站（www.siwe.com.cn）开户系统选定经纪会员，签署上述文件（电子文本），开立交易账户。客户完成开立交易账户后取得客户代码和交易密码；

3.1.2 开立资金账户：客户在本中心指定结算银行（以下简称“结算银行”）开立银行自有资金账户，获取账户密码。资金账户开通后，客户须向结算银行申请将该资金账户与客户交易账户设定关联。

境外会员和客户可以在中国大陆境内指定相应的结算账户。

3.2 交易时间：本中心收藏类酒品交易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30——11：30**，本中心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整交易时间。

3.3 非国产收藏类酒采用买方挂牌交易、卖方挂牌交易和批量协商交易相结合的交易机制。

3.3.1 买方挂牌交易：买方将酒品采购需求挂牌，卖方可选择合适的买方挂牌，查看买方的报价和数量，如有合适的价格可直接点选对方成交（为防止利益输送，点选交易时，卖方先点价高者）；

3.3.2 卖方挂牌交易：卖方将酒品销售需求挂牌，买方可选择合适的卖方挂牌，查看卖方的报价和数量，如有合适的价格可直接点选对方成交（为防止利益输送，点选交易时，买方先点价低者）；

3.3.3 批量协商交易：如果买方/卖方因批量采购/销售需要点选价高/价低者，可向本中心提出申请，通过与对方协商达成批量交易。批量协商交易的价格、成交量均不计入当日的统计信息，由本中心另行公布。

3.4 买卖双方发起挂牌后，该笔挂牌所对应的买方货款或卖方酒品相应被冻结；成交前，发起挂牌交易的一方可以撤销挂牌；撤销挂牌只对挂牌中未成交部分有效；撤销挂牌成功后，原冻结的相应货款或酒品即被解冻。

3.5 成交时，交易系统自动扣划买方全额货款转至卖方账户，同时结算交易手续费。成交后，买方可以适时卖出，也可以在起始提货日（含当日）后办理提货。

3.6 挂牌报价的内容包括：

3.6.1 客户代码；

3.6.2 交易酒品的代码；

3.6.3 买卖方向；

3.6.4 价格；

3.6.5 数量。

3.7 本中心对非国产收藏类酒品交易设置涨跌限幅。涨跌限幅为上一交易日收盘价的10%，挂牌交易首日上涨限幅为挂牌发售价的300%，下跌限幅为挂牌发售价的75%。本中心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每日涨跌幅限制。

3.8 每交易日开盘价为开盘后挂牌交易第一笔成交价，收盘价为当日挂牌交易最后一笔成交价（不含批量协商交易）。如当日无成交，则取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作为当日收盘价。

3.9 参与非国产收藏类酒品交易的买方和卖方均须按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三缴纳交易手续费，其中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给其经纪会员（不含单项经纪会员），其余支付给本中心。

3.10 当某一非国产收藏类酒品提货量超过挂牌发售量的95%时，本中心有权将该酒品退出交易，相关处理办法由本中心另行规定。

第四章 仓储、保险与提货

4.1 本中心非国产收藏类酒品的存放地点为原产酒厂、酒庄或本中心指定的仓库。以上三种存放酒品机构简称为仓储单位。

4.2 酒品持有人须向仓储单位支付酒品仓储费。

4.2.1 发行会员为其所挂牌发售酒品的持有人提供一定期限的免租期，具体免租期限在酒品申购公告中公布；

4.2.2 免租期届满后，仓储费向每交易日闭市结算时持有酒品者计收。仓储费计算公式为：

数量×日租金标准×（卖出日期或提货日期—买入日期或起始计租日期）

日租金标准由本中心发文公告；

4.2.3 增发酒品的日租金按原已挂牌交易酒品同样标准同步计收。酒品拆分后的日租金收取标准在酒品拆分公告中规定。

4.3 酒品持有人须支付酒品保险费。

4.3.1 除期酒外，非国产收藏类酒品挂牌发售时，发行会员或其指定第三方须为酒品购买不短于一年期（酒品申购公告公布的起始提货日之后一年）的保险；

4.3.2 发行会员或其指定第三方购买的保险到期后，酒品保险先由本中心代为投保，保险费向每交易日闭市结算时持有酒品者计收。保险费的计算公式为：

数量×日保险费标准×（卖出日期或提货日期—买入日期）—发行会员已投保部分

非国产收藏类酒品的保额单价不低于投保前五个有成交记录的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格。保险费的起始计算时间及日保险费标准由本中心发文公告；

4.3.3 增发酒品的保险费按原已挂牌交易酒品的标准同步计收。酒品拆分后的日保险费收取标准在酒品拆分公告中规定。

4.4 本中心对酒品持有人收取酒品登记托管费（定向配售酒品在禁售期内除外）。

4.4.1 新购入非国产收藏类酒品的持有人享有360天的免托管费期（新发售酒品自挂牌交易首日起计），本中心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免托管费期限并公告；

4.4.2 免托管费期届满后，托管费计算公式为：

数量×日托管费标准×（卖出日期或提货日期—买入日期或酒品挂牌交易首日—免费期）

日托管费标准由本中心发文公告；

4.4.3 酒品拆分后的托管费收取标准在酒品拆分公告中规定。

4.5 酒品持有人申请注册或注销仓单的，须缴纳仓单注册/注销服务费：注册/注销日前五个有成交记录的交易日（含挂牌发售日，不足五个交易日的按实际天数计算）加权平均价×仓单注册/注销数量×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为百分之五，其中百分之二点五支付给其经纪会员（不含单项经纪会员），其余支付给本中心。

4.6 酒品持有人提货流程：

4.6.1 酒品持有人提出仓单注册申请，选择提货方式（自提或在线配送），注明计划提货时间；

4.6.1.1 选择自提的同时设定提货密码；

4.6.1.2 选择在线配送的，填写详细配送信息，并对按此配送信息执行的配送结果负责；

4.6.2 本中心根据酒品持有人的计划提货时间和酒品持有期计算出仓储费、保险费、托管费、配送费用及税金（如有）；

4.6.3 酒品持有人缴纳上述费用及仓单注册服务费；

4.6.4 本中心为酒品持有人注册仓单，同时将仓单的注册信息通知仓储单位；

4.6.5 酒品持有人在计划提货时间内提货；

4.6.5.1 自行提货时，须持注册仓单（法人须加盖公章）、提货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提货密码至仓储单位办理提货；仓储单位在核对提货凭证、提货人身份及提货密码无误后，将相对应的货物交付提货人；

4.6.5.2 在线配送的，由物流公司按配送信息配送酒品。

4.7 酒品持有人提货涉及酒品进口的，进口手续由客户自理；客户也可以通过委托本中心认可的代理机构办理境外酒品的进口报关手续，并缴纳相关税金和费用。

4.8 酒品持有人仅可在起始提货日（含当日）后提出仓单注册申请；注册仓单的酒品数量须为最小提货单位的整数倍，最小提货单位在酒品公告中公布。

4.9 完成仓单注册的酒品不得参与挂牌交易。注册仓单在提货前可过户（过户须验证提货密码）或向本中心申请注销，只有注销成功后才可继续参与交易。注册仓单一经提货即不得注销。

4.10 注册仓单不记名，不挂失，仓单提货密码遗失导致的损失由注册客户自行承担。客户可凭注册仓单向本中心申请注销手续。

4.11 酒品持有人须于计划提货时间内提货，否则须重新注册仓单或注销仓单。

4.12 发行会员可对挂牌发售酒品购买者和提货者提供购买返利/提货奖励等奖励措施，具体奖励办法参见公告。

第五章 结 算

- 5.1 本中心与结算银行共同完成对客户的资金结算。
- 5.2 当日交易开始前，本中心交易系统从结算银行提取客户的账户数据记入客户交易账户。客户在本中心交易系统与结算银行系统连接开放时间（除结算时间外），可以自行通过交易软件或网上银行在资金账户与交易账户间划转资金。
- 5.3 当日交易过程中，本中心交易系统根据客户的交易情况将货款、费用与酒品数量的变化以及客户出入金产生的资金变化分别计入客户的交易账户，交易系统根据客户交易账户中所记录的资金和酒品存货情况控制客户的买卖额度。
- 5.4 当日交易结束后，结算银行根据客户交易账户的变动情况，与客户在结算银行的账户进行对账，并调整客户账户数据，对轧差部分进行实际的资金划转。
- 5.5 客户的资金划拨申请通过本中心数据复核后，由客户直接在结算银行柜台或通过网上银行办理。本中心不介入客户资金账户的管理。客户在申购和交易之前必须向交易账户存入足额的资金，以确保各款项的及时支付。
- 5.6 本中心资金结算分为货款结算和费用结算两部分。
- 5.7 买方客户购买非国产收藏类酒品时须支付的款项为：（买入/申购/定向配售价格+本中心收取的单位数量交易手续费/发售服务费/发售服务费+会员收取的单位数量交易手续费/发售服务费/发售服务费）×成交数量。
- 5.8 卖方客户卖出非国产收藏类酒品收入的款项为：（卖出价格—本中心收取的单位数量交易手续费—会员收取的单位数量交易手续费）×成交数量—仓储费—保险费—托管费。
- 5.9 发行会员挂牌发售非国产收藏类酒品收入的款项为：（挂牌发售价格—本中心收取的单位数量发售服务费—承销会员收取的单位数量发售服务费）×（实际挂牌发售数量—承销会员包销数量—定向配售数量）+承销会员包销款+定向配售客户认购款—包销及定向配售部分发售服务费—保险费—仓储费。
- 5.10 酒品仓储费、保险费由本中心代收，在酒品持有人卖出或提货时从其账户中扣收。
- 5.11 交易手续费、发售服务费、仓单注册/注销服务费等费用由本中心代为从客户/会员的交易账户中扣收。
- 5.12 发行会员须就其挂牌发售的酒品按下述方式之一开具酒品发票（具体开票方式在酒品申购公告中确定）：

5.12.1 发行会员在收到货款后向自然人客户开具普通发票，向法人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法人客户须提供准确的开票信息）；

5.12.2 提供回购的，在回购期结束前，客户提货时，发行会员向自然人客户开具普通发票，向法人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法人客户须提供准确的开票信息）；在回购期结束后，由发行会员向酒品持有者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

5.12.3 发行会员为境外法人的，须按酒品申购公告中公布的开票方式向客户开具国外正规发票。

第六章 信息统计与发布

6.1 本中心收藏类酒交易平台发布的信息包括：

6.1.1 市场实时行情：包括酒品的开盘价、最高价、最低价、最新价、收盘价、当日均价、涨跌价位、涨跌幅、成交量、成交金额、挂牌发售量及库存量等；

6.1.2 最优报价：每一酒品买卖各三档最优价位；

6.1.3 实时行情走势图：市场最新成交价走势；

6.1.4 酒类市场行情：酒类市场的相关行情；

6.1.5 市场历史行情：市场的历史行情统计信息；

6.1.6 酒品信息查询：交易酒品的信息；

6.1.7 市场公告及其他信息。

6.2 客户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对自己的交易信息进行查询，包括：

6.2.1 当日成交查询：查询客户当日成交记录；

6.2.2 当日挂牌查询：查询客户当日挂牌记录；

6.2.3 历史成交查询：查询客户历史成交记录；

6.2.4 资金/酒品查询：查询客户资金余额及划拨记录、持有酒品数量及历史记录；

6.2.5 仓单注册/注销查询：查询客户即时仓单注册情况及历史仓单注册/注销与提货的记录。

第七章 异常情况处理

7.1 异常情况是指在交易中发生操纵市场并严重扭曲价格的行为，或出现不可抗

力、意外事件以及其它情形。

7.2 在交易过程中，如果出现以下情形，本中心可以宣布进入紧急状态，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

7.2.1 地震、水灾、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或计算机故障等不可归责于本中心的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

7.2.2 客户、会员出现清算危机；

7.2.3 价格严重扭曲；

7.2.4 本中心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7.3 出现异常情况时，本中心可以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调整涨跌限幅、限制单一客户某酒品最大持有量、限制单一酒品每个客户当日最大购买量、限制出金等紧急措施。

7.4 本中心禁止串通交易、操纵价格。对市场操纵者，本中心有权停止其买卖资格、冻结盈利、冻结本金，并视情况提请价格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8.1 本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本细则中所涉及的所有收费标准，但须事先公告。

8.2 本细则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本中心。

8.3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